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议案。
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1年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关于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
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四）参与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专项核查
2022年2月10日，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五）关于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
2022年2月10日，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六）关于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
2022年2月10日，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
2022年2月10日，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
2022年2月10日，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
2022年2月10日，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并同意签署相应认购协议及办理相关发行注册程序。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业智能科技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其主承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景业智能”）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法》、《行政法》、《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真实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F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德证券服务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F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德证券服务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F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德证券服务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F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德证券服务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00元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2001F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德证券服务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市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59号）。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意见。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九次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股票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承销的专项核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		
营业期限范围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基金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在君（董事长）、张东波、方浩 监事：牛宇坤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德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德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显示，截至出具日，中德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一）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德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二）股权结构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申报”的规定，中德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章第四项的规定，中德投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德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筹资金；同时，根据中德投资出具的承诺，中德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认筹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德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德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规模：8,24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206万股，同时不超过2,400万股（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对象为中信证券、景业智能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中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德投资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1	来建良	景业智能	董事长、总经理	1,560.00	18.93%	是	否
2	金杰峰	景业智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2.14%	是	否
3	朱艳秋	景业智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12.14%	是	否
4	邵礼光	景业智能	董事、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	1,000.00	12.14%	是	否
5	田利刚	景业智能	技术副总监	120.00	1.46%	否	是
6	董洪	景业智能	营销副总监	640.00	7.77%	否	是
7	洪祺	景业智能	营销副总监	400.00	4.85%	否	是
8	郭朝兵	景业智能	技术副总监	400.00	4.85%	否	是
9	刘黎明	景业智能	技术副总监	400.00	4.85%	否	是
10	徐君	景业智能	技术副总监	320.00	3.88%	否	是
11	陈益	景业智能	财务管理部经理	240.00	2.91%	否	是
12	梁爽	景业智能	证券事务代表	320.00	3.88%	否	是
13	韩志雪	景业智能	人力资源副经理	120.00	1.46%	否	是
14	金涛	景业智能	研发二室主任	200.00	2.43%	否	是
15	袁琦	景业智能	先进技术研发室主任	200.00	2.43%	否	是
16	高良	智行远	交付总监会	160.00	1.94%	否	是
17	王建林	智行远	交付副总监	160.00	1.94%	否	是
	合计			8,240.00	100.00%	-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3.智行远全称杭州智行远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表所列认购对象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